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6月14日—2016年6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:00至2016年6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9,807,38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.9458%。

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,736,7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.2077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,070,6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.73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9,755,7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9%；反对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9,755,7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9%；反对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5日